济宁市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

(2023 年 8 月 22 日济宁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划编制

第三章 分区保护

第四章 集约利用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,提高大运河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,保障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和文化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港口法》、《山东省港口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岸线的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 管理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大运河岸线,是指京杭运河(含南四湖段)及其 连通河道辖区内的水域和陆域。具体范围由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 用规划划定。

第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遵循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科学规划、有序开发、分区保护、集约利用的原则,坚持在保护中发展,在发展中保护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实行统一领导, 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协调机制,组织、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 重大事项,制定重大政策、重大规划,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管理, 督促重要工作的落实。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河长制的落实,建立健全大运河岸线巡查工作机制,及时发现、报告和制止违反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在大运河岸线的保护管理中,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

列职责:

- (一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岸线的规划、保护和管理, 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,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等行为;
- (二)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开发、利用所需建设用地的登记与管理,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等行为;
- (三) 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域岸线空间管控、河势稳定、水资源保护、水土保持等实施监督管理,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行为;
- (四)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岸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, 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;
- (五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,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,依法查处违法水产养殖、畜禽养殖、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等行为;
- (六)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, 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;
- (七)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、传承、利用;
- (八)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,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。

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能源、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和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共治体系,通过政策扶持、市场运作等方式,组织、引导、支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依法参与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范围内水流、林地、耕地、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,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运河岸线的义务, 并有权对损害大运河岸线的行为进行举报。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, 应当对举报内容及时调查核实、依法处理,并回复举报人。

对大运河岸线保护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规划编制

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乡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,及时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,并向社会公布。

编制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 以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市国土空间规划,并与其他有 关规划相衔接。

第十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:

- (一) 大运河岸线保护和利用的原则、目标和任务;
- (二) 大运河岸线的布局和功能区划;
- (三) 大运河岸线的具体区域和红线范围;
- (四) 重点保护的大运河岸线区域;
- (五) 大运河岸线的保护措施;
- (六) 其他应当纳入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应当依法严格执行。 确需修改的,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

第三章 分区保护

第十二条 根据河道自然条件、岸线现状及岸线保护和利用 要求,大运河岸线分为保护区、保留区、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 区,实施分区保护。

第十三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的范围包括:

- (一)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者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 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;
 - (二) 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;
- (三)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,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;
 - (四)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;
 - (五)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。

第十四条 大运河岸线保留区的范围包括:

- (一) 河势变化剧烈、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,暂不具备开 发利用条件的岸段;
- (二) 位于重要生态敏感区,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;
- (三)已列入国家或者省级规划,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、 水资源保护区、供水水源地的岸段;
 - (四)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;
 - (五)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;
 - (六)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。

第十五条 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的范围包括:

- (一)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,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供水安全、航道稳定、遗产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,需要控制或者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;
- (二) 重要险工险段、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、河势变化敏感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水土流失严重区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 岸段;
- (三) 位于生态敏感区,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,但需要控制 开发利用的岸段;
 - (四) 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划定的其他区域。

第十六条 大运河岸线保护区内实施最严格的岸线管控措施,禁止建设妨害生态环境、威胁防洪安全、破坏运河遗产等建

设项目,逐步清退或者关闭已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、不符合岸线 管控要求的项目。

大运河岸线保留区内加强岸线生态环境保护,保障堤岸防洪 安全,为生态建设、防洪治理等需要预留岸段。

大运河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合理控制或者降低岸线开发利用 强度,开发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论证,降低开发建设对防洪安 全、遗产安全、供水安全、航运稳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第十七条 大运河岸线利用条件较好,河势基本稳定,岸线 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供水安全、生态环境、遗产安 全等影响较小的岸段,可以规划为开发利用区,依照本条例第四 章的规定开发利用。

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纳入大运河岸线分区保护区域的,法律、法规作出更为严格保护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防洪护岸、河道治理、供水、航道整治、港口、 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涉及公共安全、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,确需 在大运河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内实施的,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在大运河岸线范围内设置各分区界桩和标志牌,载明区域范围、禁止行为、执法部门、处罚标准等相关事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毁、掩盖界桩和标志牌。

第四章 集约利用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岸线集约利用,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,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大运河沿线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,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,支持沿线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低碳生产。

第二十三条 开发、利用大运河岸线应当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以及市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,体现动态平衡、高效利用的资源配置要求,实现项目能进能出、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,充分挖掘岸线的潜在价值。

利用大运河岸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,推行有偿使用制度, 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港口岸线的统筹利用,防止港口重复建设、无序开发和岸线资源浪费,加强港口与城乡建设、产业发展布局的有效衔接,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。

第二十五条 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公用港区建设,重点保障集装箱、大宗散货等专业化、规模化公用港区以及新能源船舶配套码头、船用新能源加注站、水上绿色服务区、水上救援基地

等服务设施的岸线需求,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建设,促进港航事业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对具有公铁水联运、水水中转及综合枢纽功能的公用港区, 应当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,纳入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,严 格实施用途管控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引导、支持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,鼓励沿河中小企业集中使用公用港区,避免重复建设。

第二十六条 建设可能影响港口岸线使用功能的项目,有关 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。

第二十七条 港口资源整合应当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原则,鼓励通过股权、业务合作、并购重组、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存量整合,引导不符合产业布局、岸线利用效率低下、经济效益不高、竞争力不强的项目退出港口岸线。

市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港口资源整合,决定港口资源整合重大事项。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港口资源整合。

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运河历史文化和人文 景观的综合保护与开发,优化大运河沿线文旅资源配置,合理设 置客运旅游码头,发展游船、游艇经济,聚焦运河、儒家、水浒 等文化特色,打造运河文化体验廊道,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 优化大运河沿线生活空间布局,建设滨水绿地、便民步道、亲水 岸线公园等休闲场所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评估办法,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状况定期开展评估,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岸线使用者进行精准管理。

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,发现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大运河岸线的行为时,应当及时制止,并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联合监管机制,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、联合执法、集中治理,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做好日常监管,对大运河岸线保护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第三十二条 加强大运河岸线智慧监管系统建设,建立跨行业、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,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,实现岸线保护的实时监测监控、科学精准研判和远程调度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大运河岸线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完善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,统一执法标准,加强大运河岸线的保护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经规定 法律责任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;
- (二)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三) 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,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- (四) 其他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